

112134

表 報 財 產 申 申 選 人 候 職 公

與原本相符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	新北市板橋區江子翠段第二崁小段。地號：尺	298.00 平方公尺	16 分之 1	郭長豐	中華民國 068 年 05 月 01 日	超過 5 年	超過 5 年
2	新北市板橋區江子翠段第二崁小段。地號：尺	298.00 平方公尺	16 分之 1	陳昭姿	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16 日	夫妻贈與	超過 5 年
3	台北市萬華區雙園段三小段。地號：尺	51.00 平方公尺	14 分之 1	陳昭姿	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15 日	夫妻贈與	超過 5 年
4	台北市萬華區雙園段三小段。地號：尺	2.00 平方公尺	14 分之 1	陳昭姿	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15 日	夫妻贈與	超過 5 年
5	台北市中正區永昌段六小段。地號：尺	995.00 平方公尺	9950 分之 168	陳昭姿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	購買	165 萬
6	台北市中正區永昌段六小段。地號：尺	995.00 平方公尺	9950 分之 2	郭長豐	中華民國 084 年 09 月 19 日	夫妻贈與	超過 5 年
總申報筆數：6 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	新北市板橋區江子翠段第 二段小段。建號：	105.92 平方公尺 2 分之 1	郭長豐	中華民國 068 年 06 月 13 日	超過 5 年	超過 5 年	超過 5 年
2	新北市板橋區江子翠段第 二段小段。建號：	105.92 平方公尺 2 分之 1	陳昭姿	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16 日	超過 5 年	超過 5 年	超過 5 年
3	台北市萬華區雙園段三小 段。建號：	45.56 平方公尺 7 分之 1	陳昭姿	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15 日	超過 5 年	超過 5 年	超過 5 年
4	台北市中正區永昌段六小 段。建號：	138.12 平方公尺 全部	陳昭姿	民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	購買	購買	155 萬+1500 萬
5	附屬建物一陽台	17.91 平方公尺 全部	陳昭姿	民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	購買	購買	一併 超過 5 年
6	附屬建物一兩邊	1.85 平方公尺 全部	陳昭姿	民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	購買	購買	一併 超過 5 年

總申報筆數：6 筆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體狀或登記體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條

★「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體狀者，應分別填載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以取得年
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 船 舶

種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車得價額
無						

總申報筆數：0 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舨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 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牌照號碼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車得價額
TOYOTA CAMRY 2.0	1998		郭長豐	96. 05. 28	購 買	885,000
TOYOTA YARIS	1496		郭長豐	109 年 7 月	購 買	650,000

總申報筆數：2 筆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汽缸容量請參照行車執照，牌照號碼是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編號	圖籍標示及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無					

總申報筆數：0 筆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0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現金總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49,299,201.50 元)

存放機構(鵝頸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凱基銀行新莊分行	綜合存款	新台幣	陳昭姿		3,060,953
兆豐銀行思源分行	綜合存款	新台幣	郭長豐		2,536,103
兆豐銀行思源分行	綜合存款	新台幣	陳昭姿		21,126,741
兆豐銀行思源分行	外匯活存	日元	郭長豐	3.00 (x0.2097)	1
兆豐銀行思源分行	外匯活存	澳幣	郭長豐	0.04 (x20.54)	1
兆豐銀行思源分行	外匯活存	南非幣	郭長豐	1,000,624.20 (x1.64)	1,641,023
元大銀行新莊分行	活存	新台幣	郭長豐		702,526
元大銀行新莊分行	外匯活存	美金	郭長豐	32,628.94 (x31.663)	1,033,130
元大銀行新莊分行	外匯活存	日元	郭長豐	12 (x0.2144)	2
元大銀行新莊分行	外匯活存	澳幣	郭長豐	0.04 (x20.89)	1
元大銀行新莊分行	外匯活存	歐元	郭長豐	0.04 (x34.68)	1
中研院郵局	活存	新台幣	郭長豐		598,397
台北龍口郵局	活存	新台幣	陳昭姿		3,594,724
中國信託銀行仁愛分行	綜合存款	新台幣	陳昭姿		7,357,577
中國信託銀行仁愛分行	外匯活存	美金	陳昭姿	3,801.25 (x31.518)	119,807
中國信託銀行仁愛分行	外匯活存	歐元	陳昭姿	440.00 (x34.047)	14,980

台新銀行	綜合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郭長豐		2,272,106
第一銀行雙園分行	綜合管理帳戶存摺	新台幣	郭長豐		1,716,717
第一銀行雙園分行	綜合管理帳戶存摺	新台幣	陳昭委		3,034,269.50
華南銀行中華路分行	新台幣存款存摺	新台幣	郭長豐		490,142

總申報筆數：20 筆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款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機）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臺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 有價證券（總價值：新臺幣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總價值：新臺幣 20,209,176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玻	郭長豐	1,181	10		11,810
遠百	郭長豐	3,022	10		30,220
聚隆	郭長豐	13	10		130
勝華	郭長豐	140,000	下市		0
新光金	郭長豐	860,000	10		8,600,000
天鉅	郭長豐	7,000	10		70,000
佳凌	郭長豐	80,000	10		800,000

凌陽	郭長豐	10,000	10	100,000
NVDA	郭長豐	100	499.44	x31.663 1,581,376
MSFT	郭長豐	35	373.07	x31.663 413,438
PYPL	郭長豐	700	55.40	x31.663 1,227,891
INTC	郭長豐	1,500	43.64	x31.663 2,072,659
NVAX	郭長豐	10,000	5.350	x31.663 1,693,970
LCID	郭長豐	27,000	4.220	x31.663 3,607,682
總申報筆數：14 筆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值填入。

2. 債券（總價值：新臺幣 0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無							

總申報筆數：0 筆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值填入。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值：新臺幣 27,306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元大福基金	郭長豐	元大證券	26,000
總申報筆數：1 筆			27,306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票面價值計算，無票面價值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格計算。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無					

總申報筆數：0 筆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值計算，無票面價值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無			

總申報筆數：0 筆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商業權、商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運動資)、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格。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備註
三商美邦	美麗島外幣 利率變動型 年金保險	18	郭長豐	A 型	100 年 9 月 1 日	USD 30,000
新光人壽	新光千禧寶終生還 本壽險		郭長豐	終生	90 年 5 月 25 日	

新光人壽	新光千禧傳家寶終生還本壽險	7	郭長豐	終生		90 年 5 月 25 日	
新光人壽	新光千禧金寶終生還本壽險	1	郭長豐	終生		90 年 5 月 25 日	
南山人壽	18TLES/ 南山金美滿還本終生保險	9	郭長豐	終生		86 年 11 月 18 日	
南山人壽	20ALE/ 南山新青年春還本終生保險	8	郭長豐	終生		89 年 11 月 17 日	
南山人壽	21LE312/ 南山遷本終生保險	1	郭長豐	終生		89 年 11 月 17 日	
南山人壽	20ALE/ 南山新青年春還本終生保險	1	郭長豐	終生		89 年 12 月 15 日	
南山人壽	21LE312/ 南山遷本終生保險	7	郭長豐	終生		89 年 12 月 15 日	
南山人壽	南山終生醫療保險	6	郭長豐	終生		90 年 6 月 08 日	
總申報筆數：10 筆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儲蓄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鍊）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日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終日。

3. 虛擬資產（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顆/件）	存放機構（錢包廠商）	帳戶名稱	取得（投資）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
無						

總申報筆數：0 筆

★ 「虛擬資產」指依洗錢防制法、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所稱之虛擬通貨。

★ 「單位數」指持有虛擬資產之單位，例如張、件。

★ 「虛擬資產（錢包廠商）」：虛擬資產有存放機構（錢包廠商），指存放該虛擬資產之機構（錢包廠商）、有數個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者均應申報。

★ 「帳戶名稱」：虛擬資產申請註冊之相關帳號或其他資訊。有數個帳戶名稱者均應申報。

★ 「取得（投資）原因」：指為取得（投資）虛擬資產之原因。如係多次分批取得（投資）者，應申報多次分批取得（投資）之原因。

★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指該虛擬資產於申報日之當日平均交易價格。

★ 「申報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二十萬元以上者，即應將各類虛擬資產申報，但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額在一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0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無					

總申報筆數：0 筆

★ 「債務」之中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債務餘額申報。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別」名下債務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0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無					

總申報筆數：0 筆

★ 「債務」之中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債務餘額申報。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〇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無					

合路等營業之投資，包括鐵道之社員股金。

「多見傳子孝成年子名配李申鄭」
「多見傳子孝成年子名配李申鄭」

子曰：「君子食無忘貢，不飲酒過量。」

(十三) 儲蓄

卷之三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

存放在備註欄，內按序號之先後順序逐條說明。

三

(全羅北道支部申理會委員會)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七、十八、十九條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

文件日：112 年 11 月 24 日
申報人：陳四海
罰鍰。